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20 日 第 29 期

(总第 984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78 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畜禽屠宰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0 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科学技术部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工作会商广西方推进协调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2 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漓江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5 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梧州再生 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186 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越 汽车运输两议定书工作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187 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实施升级改造 工程建设世界级广西药用植物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188 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城乡住户 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189 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南宁内陆开放型 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 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190 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中心 建设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191 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于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12〕109—112 号, 114—138 号, 140 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政府 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7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面落实

（一）加强学习，扩大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站、电视、广播、报刊、板报等多种渠道宣传预决算、“三公”经费、保障房建设、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招投标、生产安全事故、征地拆迁、价格和收费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使广大群众家喻户晓。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国办发〔2012〕26 号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9 号）部署，逐一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对没有按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单位，要集中精力，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有效

措施，抓紧整改，全面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二、突出重点，统筹推进

（一）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公开。报送本级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政府部门和单位，要在公开收支预算总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增加公开表格的数量，细化公开的内容，要力争年内细化至款级科目。其中有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支出要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除少数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单位外，其他尚未公开预算决算的政府部门，要加快公开步伐；已经公开的，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本级政府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并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政府部门要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和分项数额。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三公”经费公开时间表，适时向社会公开本级及分部门“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三是推进县、乡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制

定的《自治区财政补助下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扩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范围，制定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要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支出以及“三农”等方面的财政专项支出。特别是要巩固惠农资金专项清理检查成果，完善监管农民负担有关情况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和健全涉农税收、价格及收费“公示制”，公开监管制度、涉农收费和惠农政策。（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并不断扩大建设信息的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三）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信息原则上都应依法公开。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公开，拓宽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标准起草的渠道，进一步做好征求公众意见工作，提高公众参与度。（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牵头落实）

（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要加强环

境核查审批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评、行业环保核查、上市环保核查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强监测信息公开，落实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公开，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水平；污染情况较严重的城市，尤其要做好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要按照应急预案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等信息，提高处理透明度。（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落实）

（五）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要强化违法违规行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对不依法履行公开职责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要加强招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信息、从业单位行为信息、主要从业人员行为信息等有关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快推动全区范围内的招投标信息共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管理局牵头落实）

（六）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要加强应对处置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好调查处理结果的发布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主动公开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同时，对公众依法提出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申请，要积极回应，依法应当公开的要予以公开。（自治区安

全生产监管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要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补偿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八)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集中关切的问题。一是要加强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时,要公开调整的原因、标准、执行期限等;依法应当听证的,要进一步公开听证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完善目录公开、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相关制度。在加强对垄断行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有关价格行为的监管工作中,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依法完善公开制度。二是要进一步落实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减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要加大对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九)推进教育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教育

改革、教育公平、招生就业、学籍管理、国家资助政策、公派留学、学前教育、免费师范生教育、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部门预算、教育建设项目和经费执行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的公开。特别是要全面推行高等院校、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阳光招生”。要把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落实)

(十)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医院、学校、公交、供电、供水、供气、供油、金融、通信、环保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方便群众办事、有利群众监督的要求,全面推行办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和完善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编制办事公开目录,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自治区卫生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环保厅、商务厅、金融办、通信管理局,广西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分别牵头落实)

三、加强领导,力求实效

(一)领导重视,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行政首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要层层落实责任制,成立机构,落实人员,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抓好国办发〔2012〕26号文件的学习贯彻,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对涉及的工作进

一步分解细化,抓紧制订具体措施,统筹安排、指导协调、抓好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各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

(二)改革创新,扩大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完善《条例》实施办法,依照《条例》要求,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信息进行认真梳理,对公开目录和公开范围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并不断细化,便于实际工作中执行。同时,各级各部门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将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探索联动办法,稳步推进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完善渠道,及时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管理,逐级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凡属于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的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公布;对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信息,要集中展示,方便公众查阅;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类的信息,要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开。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以及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信息公开栏等渠道的作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全面地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纸质文件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四)提前应对,正确引导。对于食品药

品安全、环境保护、学校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对易于引发炒作的情形,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五)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六)督查通报,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府创新社会管理的手段。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报告机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将会同自治区监察厅、绩效办等相关部门进行不定期随访抽查,并在年度绩效考评工作中抽选重点单位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国办发〔2012〕26号文件和桂政办发〔2012〕39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要创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督查专刊》,将涉及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请各牵头单位认真研究部署,制定落实方案,做好国办发〔2012〕26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并在2012年9月1日前将贯彻国办发〔2012〕26号文件的动态情况、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意见、建议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并将电子文档以word形式报至电子邮箱gxzwgkc@sina.c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畜禽屠宰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李早春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副组长：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欧发明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刘树森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王 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沈德海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自治区人社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厅巡视员
	唐标文	欧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巡视员
	自治区住建厅副厅长	秦 开	自治区质监局副巡视员
	王 健	覃 安	自治区法制办副巡视员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侯 刚		
	自治区工信委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熊家军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科学技术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 工作会商广西方推进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部区工作会商制度，是科技部和地方人民政府新时期合作推动区域科技经济发展的新举措。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为推进科技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一轮会商工作的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科技部、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工作会商广西方推进协调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充实后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职责及组成人员

协调小组负责围绕会商制度的工作机制和合作原则，研究提出重大合作事项，确定我区推进部区会商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督促落实并组织对会商合作工作的效果评估；组织协调有关高校院所和企业围绕部区会商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协调解决部区会商工作在推进中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成 员：梁志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总经济师

侯 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总工程师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宋海军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杨跃峥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黄 媛 广西博览局副巡视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钟会超同志兼任。

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在部门职能范围内负责部区工作会商有关事项的落实，大力支持部区会商工作的有效开展，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具体职责是：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把部区会商的主要工作纳入自治区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并组织实施相关产业重大建设项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围绕部区会商的主要工作，组织实施相关产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产业科技进步。

自治区教育厅：围绕部区会商的主要工作，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区内高校积极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加快高端人才培养和引

进,强化产学研合作,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建立部区工作会商制度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起草相关文件材料;具体负责与科技部有关司局的工作沟通协商;围绕部区会商相关工作,组织推荐区内有关高校院所和企业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将部区工作会商有关的科技攻关内容纳入自治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计划;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在自治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资金中安排自治区配套经费,支持部区工作会商相关的科技创新。

自治区农业厅: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组织先进适用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与东盟国家的农业科技合作交流。

自治区商务厅:协调面向东盟的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进出口工作,促进我区与东盟各国

间的技术贸易。

自治区外办:协调解决部区工作会商中的涉外事项。

自治区国资委:组织相关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围绕部区会商的主要工作,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提高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发挥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自治区北部湾办:协调解决部区工作会商有关科技支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相关事项。

广西博览局:协调解决部区工作会商有关中国—东盟博览会科技专题展、其它成果展及相关会议等的推介、展览等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保护好漓江生态资源,促进漓江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现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漓江生态

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拟订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漓江流域生态保护和水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

召 集 人: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钟 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副厅长

成 员：周 卫 桂林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温国权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宋继东 自治区人大环资委
副主任委员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王 健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黄日富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施汉飞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副局长

李 锋 广西科学院副厅级
调研员

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部门 1 名处级干部为
联席会议联络员。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钟兵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
作；根据召集人、副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
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
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
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

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以会
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必
要时也可召开临时会议或联络员会议。参加联
席会议的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联络
员列席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
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五、成员单位职责

桂林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广西壮族自
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编制高质量的漓江流域总体规划；探索高效管
理模式，理顺漓江流域管理体制机制，会同自
治区旅游局组织开展漓江流域旅游市场整顿；
会同自治区水利厅加快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建
设；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漓江及支流沿岸
污染源综合整治，清理整顿漓江上游网箱养鱼。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配合自治区环境保护
厅等部门制定漓江保护宣传方案，组织协调新
闻媒体开展漓江生态保护工作的宣传报道。

自治区人大环资委：组织开展《广西壮族
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执法调
研和普法宣传，监督有关部门、流域内各级政
府依法做好漓江保护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漓江流
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根据区域主体功
能区定位调整优化漓江流域产业发展方向及布
局；参与制定漓江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规
划及实施方案，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漓江流
域环保基础设施和重大生态建设工程；会同自
治区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漓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制定有利于漓江生态保护的经济政策。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措、整合各专项资金，并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整合相关资源，加大对漓江流域生态保护和建设、污染治理项目资金投入；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建立漓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漓江流域矿山开采活动的监管，组织对矿业权已灭失的国有矿山实施地质环境治理，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查处、整治非法采矿行为；负责漓江流域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管控，协调解决流域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用地问题。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制定漓江生态保护和水土环境治理规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工业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实施环境监管；组织开展重点污染源监控，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估；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研究建立漓江生态补偿机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漓江流域城镇和乡村、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城乡风貌改造工程，建立和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解决漓江支流沿岸城市污水直排问题；协调、推动加快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进程。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漓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合理配置和开发利用水资源；会同桂林市人民政府加快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建设；组

织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牵头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查处、整治漓江及各支流河道非法采砂活动；协调解决漓江流域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农业生产中化肥、农药使用监管和控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漓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大力推行清洁农业生产技术和模式。

自治区林业厅：组织实施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造林绿化工程及农村沼气建设工程，并加大漓江流域生态建设投入力度；加强流域内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研究如何提高漓江流域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功能等问题。

自治区旅游局：会同桂林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漓江流域旅游规划，探索研究漓江流域旅游管理新模式，开展漓江流域旅游市场整顿。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漓江鱼类资源的保护管理，组织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活动；会同桂林市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漓江流域水产养殖发展规划，提出科学发展养殖、加强养殖管理的意见，清理整顿漓江上游及青狮潭水库网箱养鱼；组织开展漓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广西科学院：配合有关部门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开展漓江流域生态环境调查评估，研究提出改善生态环境方案，参与有关规划编制等。

今后，除联席会议召集人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1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国家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确定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为加强对广西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领导，推动“城市矿产”资源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 凯 梧州市市长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雷永达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总工程师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杨艳阳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莫伟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崔工伟 自治区工信委副巡视员

李新元 梧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按照国家批复的《广西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要求，负责领导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示范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示范基地实施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方方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潘文峰、吴云、马继宪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 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工作方案

2011年10月11日，中国、越南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修改中越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实施中越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已于2012年2月17日正式生效。为贯彻落实好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精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广西的区位优势，逐步改善国际道路运输通关环境，完善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加强科技手段应用，实现广西与越南客货运输车辆直达运输和公务车辆相互驶入，确保开行常态化，为推动广西对外开放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运输保障。

二、重点工作及推进步骤

（一）重点工作安排。

1. 宣传、贯彻执行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

的有关规定；

2. 尽早开行中国南宁至越南河内、中国南宁至越南海防、中国崇左至越南下龙、中国桂林至越南河内、中国百色至越南高平客货运输线路，配合广东省开行中国深圳至越南河内客货运输线路；

3. 实现广西与越南公务车辆相互驶入。

（二）工作推进步骤。

1. 确保2012年8月22日前开通中国南宁至越南河内客货运输线路，逐步开通中国百色至越南高平、中国桂林至越南河内、中国南宁至越南海防、中国崇左至越南下龙等客货运输线路；

2. 配合广东省开行中国深圳至越南河内客货运输线路；

3. 2012年内实现崇左、防城港、百色等边境市与越南毗邻省谅山省、广宁省、高平省公务车辆开行；2013年逐步推进中国超出边境市与越南超出边境省公务车辆开行。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和发挥协调机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便利运输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52号）及自治区国际道路便利运输协调办公室《关于调整自治区便利运输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桂交运输函〔2012〕211号）精神，定期召开自治区国际道路便利运输协调办公室会议，协调解决广西在执行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参照自治区的架构，牵头建立和完善国际道路便利运输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口岸车辆通关、对外沟通等相关工作。

（二）研究制定运输通关便利化政策措施。

（三）在《中国广西凭祥至越南谅山汽车直通车管理实施办法》基础上，自治区便利运输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制定出台《中国广西与越南汽车运输实施办法》。

（四）开展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宣传贯彻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相关情况。

（五）组织开通新增客货运输线路。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的重要意义。

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的签订实施，将中越间运输范围扩大到了两国非边境地区，将运输方式由转运、换装改为点到点直达运输，同时增加了公务车辆相互驶入的有关内容，对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贸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好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落实好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提出的各项要求。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相关的工作措施，认真抓好本部门的贯彻落实工作。南宁、防城港、崇左、百色市人民政府及每一类公路口岸所在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当地部门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加快推进贯彻落实工作。

（三）加大宣传，注重协调，积极稳妥推进工作。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将贯彻落实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制度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注重协调配合，有计划、分步骤稳妥推进中越汽车运输工作；要务求实效，持之以恒，努力实现中越客货运输车辆直达运输和公务车辆相互驶入常态化。

五、工作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牵头起草《中国广西与越南汽车运输实施办法》；

2. 组织召开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新闻发布会；

3. 出具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规定的车辆及司乘人员有关证件的译文；

4. 牵头开展我区新增运输线路的开行工作，配合广东省开行深圳至河内客货运输线路；

5. 组织召开自治区国际道路便利运输协调办公室会议及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二）自治区口岸办公室。

1. 负责向全区各市（县）口岸综合管理部门宣传贯彻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精神，制定本部门实施意见；

2. 研究制定自治区加快推进中国广西与越南汽车运输通关便利化若干意见，并协调、督促口岸各查验机构认真履行职责；

3. 参与制定《中国广西与越南汽车运输实施办法》。

（三）自治区公安厅。

1. 研究制定越方车辆在广西境内行驶的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措施；

2. 组织编制越南公务车辆临时入境通行许可、越南公务车辆驾驶员入境临时驾驶许可的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

3. 指导入境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越南公务车辆临时入境通行许可、越南公务车辆驾驶员入境临时驾驶许可工作；

4. 参与制定《中国广西与越南汽车运输实施办法》。

（四）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1. 为广西国有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包括运输经理人、驾驶员、乘务员、押运员、维修技术人员等）办理赴越南因公普通护照；

2. 做好外事纪律及领事保护知识指导；

3. 参与制定《中国广西与越南汽车运输实施办法》。

（五）广西公安边防总队。

1. 向口岸所属部门宣传贯彻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精神，制定本部门实施意见；

2. 明确运输车辆备案流程、运输车辆及公务车辆通关查验流程，并向社会公布；

3. 进一步优化通关查验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4. 参与制定《中国广西与越南汽车运输实施办法》。

（六）南宁海关。

1. 向口岸所属部门宣传贯彻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精神，制定本部门实施意见；

2. 明确运输车辆备案流程、运输车辆及公务车辆通关查验流程，并向社会公布；

3. 进一步优化通关查验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4. 参与制定《中国广西与越南汽车运输实施办法》。

（七）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向口岸所属部门宣传贯彻中越汽车运输两议定书精神，制定本部门实施意见；

2. 明确运输车辆备案流程、运输车辆及公务车辆通关查验流程，并向社会公布；

3. 进一步优化通关查验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4. 参与制定《中国广西与越南汽车运输实施办法》。

（八）自治区财政厅。

1. 会同自治区物价局做好涉及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工作；

2. 会同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开行初期（市场培育期）的补贴及奖励机制。

（九）自治区物价局。

1. 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对涉及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对标准过高的收费，属自治区批准的，要适当降低，属国家批准的，提请国务院有关部门降低收费标准；凡没有经过批准的收费一律取消；

2. 配合研究制定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开行初期（市场培育期）的补贴及奖励机制；

3. 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国际道路运输运价标准。

(十) 广西保监局。

1. 报请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开设境外保险产品，为出境车辆提供保险保障；

2. 指导和督促保险公司按照经批准的保险产品开展承保、理赔及风险管理服务，加大宣传力度；

3. 加强与越方保监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国际道路运输中出现的保险问题。

(十一) 自治区地税局。

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做好国际定期旅客运输车票及不定期旅客运输包车票的印制工作。

(十二) 防城港、百色、崇左市人民政府。

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牵头建立国际运输车辆及公务车辆通行东兴口岸的协调机制，组织协调东兴口岸通关及与越南广宁省沟通协调的相关工作；

2. 百色市人民政府：牵头建立国际运输车辆及公务车辆通行龙邦口岸的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龙邦口岸通关及与越南高平省沟通协调的相关工作；

3. 崇左市人民政府：牵头建立国际运输车辆及公务车辆通行友谊关口岸、水口口岸的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友谊关、水口口岸通关及与越南谅山省、高平省沟通协调的相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实施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世界级 广西药用植物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工程的组织领导，高标准、高起点推进建设工作，把广西药用植物园建设成世界级药用植物园，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成 员：梁志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总工程师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刘建宏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 健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甘 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中医药
管理局局长

杨艳阳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黄日富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魏凤君 南宁市副市长

缪剑华 广西科学院副院长、药用植物园
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甘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缪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积极推进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统计局决定在全国统一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建立新的调查工作管理模式，启用新的调查方案，采用新的住户调查数据。为适应统计改革的新要求，更好地满足我区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的需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推进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建立新的住户调查监测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是经国务院同意的重大统计调查制度改革。

住户调查主要反映居民家庭收入和支出状

况，同时还提供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社区发展等有关信息，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统计工作。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快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建设和加强收入分配统计的要求，国家统计局在全国统一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建立城乡一体的住户调查体系，统一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指标，统一增加发布全体居民和分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等相关数据。这对于加快建设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等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是完善住户调查工作制度的迫切需要。

多年来，我区开展的城乡住户调查提供了全区和各市县的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收支数

据，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等经济发展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但是，受城乡二元结构制约，现行的住户调查一直执行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方案分城乡独立开展，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的指标、标准、方法都不尽相同，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收支水平和结构等统计数据不完全可比，无法提供全体居民的收支调查数据，无法为统筹城乡发展、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科学决策提供对比数据和理论分析，难以适应当前统筹城乡发展的形势，必须通过改革现行城乡住户调查制度，建立指标统一规范、抽样科学严谨、手段高效便捷、调查扎实可靠、发布公开透明的住户调查一体化新体系予以解决。

（三）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是完善现行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制度的重要基础。

为调动和激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潜力，自治区从 2003 年开始，逐步建立了以国内生产总值、全部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为基本考评指标的广西县域经济发展评比体系，每年都组织开展全区十佳县评比活动。积极推进全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将更好地完善现行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制度，增强不同经济结构区域的数据可比性，提高调查工作水平，为更公平、公正地评价全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提供高质量、真实可信的数据和信息支撑。

二、加快改革，建立新的住户调查监测体系

（一）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我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

全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分为准备和调查实施两个阶段。2012 年 11 月前为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广西市县一体化住户调查

制度，抽选满足全区总体和分市、县（区）抽样精度的住户调查样本，组织开展摸底调查，选聘辅助调查员，抽选落实调查户，组织培训各级调查人员。2012 年 12 月起进入调查实施阶段，主要任务是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实施住户生活状况调查，发布全区和分市、县（区）居民收支数据。

为平稳过渡和保持可比，并满足各级党委政府考核工作、检查规划完成情况等需要，“十二五”期间，将实行住户调查“双轨制”，继续调查并公布分市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标。

（二）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我区新的住户统计调查监测体系。

由广西调查总队牵头并会同自治区统计局建立我区新的住户统计调查监测体系，负责广西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

广西分市县住户调查的数据采集工作由市县级国家调查队和县（区、市）级统计局共同实施，实现分市县住户调查网络不重复、全覆盖。在县级（不含地级市的市辖区），已设立国家调查队的，由县级国家调查队负责；未设国家调查队的，由县级统计部门负责。在地级市的市辖区，分省样本由市级国家调查队负责，分市县调查中的扩充样本由城区统计局负责，但现已由国家调查队负责的，维持不变。分省住户调查样本和国家调查县所有样本的基础数据由各调查市、县（市、区）直接上报广西调查总队。其他地方样本数据同时上报广西调查总队和自治区统计局。

从 2013 年开始，各市、县（区）的居民收支调查数据，由广西调查总队汇总生成，并会同自治区统计局对汇总结果进行审核评估，按有关制度反馈、提供和发布。

（三）严格执行国家调查方案，确保住户

调查的数据质量。

广西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是全国住户与生活状况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认真设计和完善实施方案。各地要依法、规范地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对住户调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统计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坚决杜绝住户调查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加强领导，确保我区新的住户调查监测体系正常运转

（一）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全区住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广西调查总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县住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组织协调新的住户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同时设立广西分市县住户生活状况调查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广西分市县住户收支情况的调查工作，协调解决住户调查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掌握广西有关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和增收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研判全区分市县住户收支的变动情况，通报全区住户收支统计调查结果，开展相关分析研究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参照自治区模式，加快建立统一领导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明确部门职责，形成推进住户调查

改革合力。

各级政府要明确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公安、妇联和工会等职能部门在推进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中的职责分工和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共同推进城乡住户调查改革。同时解决好住户调查所必须的人员、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要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以及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解决所需工作经费。发展改革等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大力支持住户调查工作，在生产和生活中给予调查点和调查户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提高住户调查的配合程度，增强记账户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各级国家调查队和地方统计局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严格执行国家住户调查方案，依法、规范开展住户调查工作。各市级调查队要按照职能要求，做好本辖区住户调查的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工作。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确保调查数据质量，为党委、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需求提供高质量、真实可信的数据和信息。

（三）强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意义、目的、内容和步骤，争取社会各界和调查点、调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为积极推进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建立新的住户调查监测体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切实做好住户收支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解读工作，帮助社会公众正确看待统计改革，正确使用统计数据，引导媒体正确宣传统计调查工作和调查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 和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常务副组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副 组 长：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周红波 南宁市市长

莫恭明 防城港市市长

成 员：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关 礼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张进选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李振唐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杨 丛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吕余生 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

魏 鹏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庞 湟 自治区西部办副主任

吴 炜 南宁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席 扬 防城港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建设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点规划，统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指导重点规划和重大项目实施工作。

二、工作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黄方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庞湟、吴炜、席扬同志兼任，办公室其他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督促和落实；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和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文件和报告；推进和组织重大项目建设，

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各类活动，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9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 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18 号）精神，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探索规范、高效的便民服务方式，扎实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规范化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通过整合

行政资源，建立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使之成为便民服务的综合窗口和推进政务公开的有效载体，推动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实现权力下移、服务下移和保障下移，为推进农村科学和谐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造规范、高效、廉洁、便民的政务环境。

（二）发展目标。

1. 扩大覆盖面。全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要在 2011 年完成 30%的基础上，2012 年覆盖面扩大到 50%，2015 年 10 月底前覆盖面达到 100%。全区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要在 2012 年完成 10%的试点，2013 年覆盖面扩大到 30%，2015 年 10 月底前覆盖面达到 100%。

2. 推进标准化。在已建和新建的基层政务

服务中心推广使用依托外网技术的“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逐步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并与依托内网技术的“广西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对接。

3.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不断规范和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到“十二五”期末，形成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中心互联互通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基本原则。

1.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原则。选择部分基础条件好，人口数量多，交通便利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2. 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鼓励各地在服务载体、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不断提高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3. 统一公开，高效便民原则。结合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将与便民服务相关的社会管理职能和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公开办事程序、条件及标准等，让群众享受便捷、高效的服务。

4. 县乡主导，统筹建设原则。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在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通过整合部门公共服务资源，完善便民服务保障机制，实现农村社会各项改革建设的相互支撑、有机衔接、共同发展。

二、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基层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

基层政务服务中心是基层开展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平台，是整合资源配置、了解社情民情、开展行政效能监察、提供便民惠民服务的有效载体。

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功能是通过整合基层站所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资源，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协调和督促各部门简化办事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强化服务职能，提高行政效率，为群众提供行政管理类、证照证明类、便民服务类、信息咨询类、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等事项的服务。

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功能是通过设立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接受群众对行政服务、公共服务、科技等信息的咨询；建立涉农补贴、民政救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台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村务公开；依据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受理群众的申请材料，履行业务告知或代理代办。

（二）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主要任务。

按照“五统一”的要求，加快推进乡镇、行政村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街道、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1. 统一规范服务和管理机构。乡镇、行政村建立的政务服务机构，名称统一为“×××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和“×××村政务服务中心”。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由专门机构负责，名称为“×××乡（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在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挂牌，接受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并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主要负责辖区内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

指导和服务。乡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主任由乡(镇)长兼任,副主任由乡(镇)副职兼任,具体负责中心日常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行政村政务服务中心以方便提供服务和方便群众办事为原则,统一在村委会办公场所或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挂牌,设主任1名,由村委会主任兼任,工作人员由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或村委年轻干部担任。

2. 统一建设标准。乡镇、行政村政务服务中心要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进行建设(见附件1、2),根据功能需求做好室内外布局、窗口设置、办公及便民服务设施配备等事项。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政策信息服务、社会民生保障、经济产业发展、人口医疗卫生、农业技术信息服务、乡村建设规划、社会综治维稳等服务窗口,统一为办事群众、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3. 统一进驻部门、事项和人员。要将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文化广播、民政、司法、国土资源管理、劳动保障、财政、林业、农业服务、城镇规划建设、新农合、新农保、残疾人工作等职责的单位,以及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地方税务所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通过设立专门窗口或综合窗口,进入乡镇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因故不进驻的,必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意见后,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凡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原单位不得再受理申请,坚决禁止“两头办理、体外循环”。窗口工作人员从各进驻单位现有人员中选派,应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业务上接受原单位的指导,日常工作接受乡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领导和管理,其人事关

系、工资关系、各种待遇仍保留在原单位。

4. 统一服务模式。基层政务服务中心以“便民、高效、廉洁、规范”为原则,采取当场办结、承诺办结、代理代办3种办理方式,实行开放式办公,“八公开”(即办理事项名称和性质、设立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标准和文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窗口权限等公开)办事,“六个一”(一个大厅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财政资金一卡式发放、一站式办结、一次性收费)运作的服务模式,实现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

5. 统一信息化应用平台。大力推进基层信息化建设,自治区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建立“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统一使用数字证书。各基层政务服务中心要配备电脑,开通互联网,统一推广应用“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实时、规范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并实现电子监察全覆盖。逐步完善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五级电子联网的政务服务信息化支撑体系,实现信息公开、网上办事、电子监察、信息反馈和上下级联动以及由物理式的“集中办公”向网络化的协同办公和电子化办公转变,进一步简化手续,降低行政成本,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 加快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主要措施。

1. 抓整合。由于基层服务机构多次撤并、改名,当前乡镇服务站所设置不一。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先易后难,分期分批,将涉及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民政、村建、农业服务、劳动保障、文化广播体育、企业服务、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管理、

新农合、司法、林业、交管、工商、税务、粮食、供电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和政务公开资源，全部整合进入乡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是整合各部门与群众密切相关服务事项进入中心集中办理，二是整合各部门的行政资源，集中加强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的软硬件建设。

2. 抓规范。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事项指导目录》（见附件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事项指导目录》（见附件4），逐步规范基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要推广应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统一规范搭建基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支撑体系，为基层群众办理政务事项提供无差异化服务。

3. 抓进度。2012年底前，实现全区50%以上的乡镇（街道）、10%的行政村（社区）建立政务服务中心，到2015年全面完成我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善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五级电子联网的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机制。

三、加强领导，确保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顺利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编办、监察、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发展改革、规划、财政、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建设、农业、林业、文化、卫生、计生、法制办、农机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乡镇要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

并明确1名副职领导具体抓落实，组建专门工作班子，从机构设置、人员定岗、项目进驻、办公场地、培训教育等方面予以保障；在乡镇有工作（派出）机构的相关部门要予以大力支持，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完善配套制度。要建立健全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一次性告知、并联审批、联合审批、代理代办、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等相关配套制度，规范运作流程，建立联动机制，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具有较完备的便民服务功能。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把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纳入年度机关绩效考评重点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定期督查各地建设情况，并将督查情况及时通报。每年年底要对全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验收，对先进进行表彰，对达不到标准、完不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并实施责任追究。

（四）保障建设运行经费。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要把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正常运转后的办公经费等予以充分保障，纳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全面了解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能和作用，确保政务服务中心的效能得到全面发挥，真正成为沟通基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为当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6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参考标准

一、场地建设

（一）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尽量靠近本地政府办公区。

（二）建筑面积：按乡镇（街道）辖区人口数划分，3 万人口以下不低于 100 平方米，3—5 万人口不低于 150 平方米，5 万人口以上不低于 200 平方米。

（三）名称标识：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标识统一使用不锈钢银色底黑字、中文小标宋字体制作。在办公地点正面显著位置横排固定。

（四）建筑装饰：建筑内外墙外观保持整洁、无破损，主色调以白色为主，装饰、装修宜简洁、庄重大方。

（五）总体布局：设置管理办公室、窗口办公、业务受理、信息公开查询、便民服务等区域。

二、基本设施

（一）业务受理区。

1. 柜台：工作台面高 75 厘米左右，宽 75 ~ 100 厘米，颜色要求深色。

2. 吊牌：服务窗口正上方挂置吊牌，吊牌采用板材制作，规格根据办公场所的大小设置。吊牌用蓝底白字，明示窗口名称。

3. 摆放物品：工作人员标识牌（含工作单位、姓名、职务、照片等）、《服务指南》（即事项办理“八公开”告知单：公开受理部门、服务项目、办理依据、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服务电话）、服务评价仪、部门信息公开指南、服务对象专

用座椅、填写文具等。

（二）便民服务区。

1. 饮水机、纸杯、休息椅、填写桌椅、填写文具、印台、胶水、老花镜、便笺纸等。

2. 意见簿（箱）等，有条件的，可以配置复印机等。

（三）信息公开区。

1. 应配置纸质翻阅台、公示（公告）栏、配备至少一套电子查询设备，有条件的可以配备触摸屏查询机（用于群众查询信息）和 42 寸以上液晶电视（用于信息发布）等。

2. 上墙公示内容（服务宗旨、管理办公室及窗口人员一览表、各窗口职责及经办事项、三项制度、投诉电话等）

（四）窗口办公区。

1. 每个窗口统一配备一套办公桌椅、1 台电脑，1 台打印机，1 个档案柜、一部电话。

2. 配备 4M 以上互联网线路、交换机、数量适宜的网络接口，电源插口和插座等。

（五）管理办公室。

相应配置办公桌椅、接待桌椅、资料柜、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饮水机、办公文具等。

（六）其他设施。

电子考勤机，绿化植物、卫生、安保消防等设施。

三、基本管理制度

（一）首问负责制度。

（二）限时办结制度。

（三）责任追究制度。

- (四) 一次性告知制度。
- (五) 并联审批制度。
- (六) 联合审批制度。
- (七) 代理代办制度。

- (八) 政务公开制度。
- (九) 绩效考核制度。
- (十) 其他相关制度。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参考标准

一、建设标准

以设施统一、科学规范、功能齐备的原则，按照“九个一”的标准建设。

(一) “一块牌子”。统一挂“××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牌子。

(二) “一套人马”。政务服务中心设主任 1 名，由村（社区）委员会主任兼任，工作人员由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或村（居）委年轻干部担任。

(三) “一间办公室”。办公室面积以能满足群众办事需要为原则，可以根据各行政村（社区）条件，或设立专门场所，或与其它办公场所（如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共用。

(四) “一套办公设备”。办公室应配备一套办公桌椅、一组档案柜、一部电话、一台电脑等基本办公设备。

(五) “一次性告知单”。对办理事项的名称、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服务中心权限等制作统一格式的告知单，或制作成册的《服务指南》。

(六) “一套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一次性告知制、工作人员守则、岗位责任制、办件登记制、代办制等基本制度。

(七) “一套服务台账”。包括有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工作制度的汇总以及为服务对象办理事项全过程记录登记簿。

(八) “一套图板上墙”，包括：1.中心工作人员一览表；2.中心工作职责；3.中心服务项目目录（含承办人和项目目录）；4.监督投诉电话；5.村务公开栏等。

(九) “一个意见箱”。设置群众意见箱，接受群众监督。

二、工作制度

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指导下，坚持“规范、便民、高效、廉洁”的工作宗旨，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按照“六个实行”的工作制度进行管理。

(一) 实行适时值班工作制度。采取专人值班和轮值相结合的坐班方式，及时为群众办理服务事项。

(二) 实行统一平台工作制度。通过外网进入全区统一的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办理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事项。

(三) 实行信息“告知”工作制度。服务事项的“告知单”，以及工作人员服务事项、联系

方式、常用公益电话号码等信息，要通过公示栏向全体村（居）民长期主动公开。

（四）实行服务登记工作制度。对服务过程中的申办人、申办事项、承办人、办理情况、回复和反馈情况等逐一进行登记并存档。

（五）实行事项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定期或不定期公开下列事项：

1. 公开本行政村（社区）财务、“一事一议”及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 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承包经营方案、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3.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4.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种粮补贴和合作医疗补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5. 集体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承包、租赁、

拍卖以及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建设承包方案、集体财产的处分、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等情况；

6.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7. 本村（居）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

8. 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撤销或变更村（居）委会或村（居）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的情况；

9. 上级涉及农村（社区）居民教育、医保等政策文件；

10. 村（居）民要求公开的其它事项。

（六）实行群众监督工作制度。建立群众对服务站工作监督机制，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广泛集中民智，不断改进工作。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事项指导目录

一、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方面

- （一）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核发（行政审批）。
- （二）再生育子女审批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四）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五）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核发（行政审批）。
- （六）病残儿医学鉴定核查上报（服务事项）。

（七）社会抚养费征收（服务事项）。

（八）人口、计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开（信息公开）。

二、民政方面

- （一）婚姻登记（行政审批）。
- （二）《灾民救助卡》核发审核上报（行政审批）。
- （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格审核上报（行政审批）。
- （四）城乡医疗救助待遇资格审核上报（行政审批）。
- （五）农村五保供养待遇资格审核上报

（行政审批）。

（六）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审核上报（行政审批）。

（七）伤残人员新评、补评、调整伤残等级审核上报（行政审批）。

（八）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的审核上报（服务事项）。

（九）救济救灾款物发放（服务事项）。

（十）开展农村扶贫救济服务（服务事项）。

（十一）民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开（信息公开）。

三、劳动保障方面

（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理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资格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理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四）劳动力就业证明（服务事项）。

（五）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提供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咨询（服务事项）。

（六）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开（信息公开）。

四、农业服务方面（含农技、水产畜牧兽医、农机、甘蔗、扶贫开发、乡镇企业管理等）

（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审批初审（行政审批）。

（二）粮种补贴初审上报（服务事项）。

（三）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服务事项）。

（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预测及报告（服务事项）。

（五）新办企业或招商引资代理代办服务（服务事项）。

（六）农业机械的发展规划、政策落实、资金补贴信息公开（信息公开）。

（七）国家、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政策信息公开（信息公开）。

五、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方面

（一）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行政审批）。

（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

（四）村庄和集镇（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

（五）规划条件变更许可（行政审批）。

（六）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行政审批）。

（七）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审批（行政审批）。

（八）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包括成立情况备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公约及委员会名单）（行政审批）。

（九）《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资格初审上报（服务事项）。

（十二）城乡规划和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公开（信息公开）。

六、财政方面

（一）收据领购证核发（行政审批）。

（二）农业粮种补贴、农机补贴及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等其他补贴审核发放（服务事项）。

（三）有关财政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各项惠农补贴发放情况公开（信息公开）。

七、国土资源管理方面

- (一)农村宅基地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上报(行政审批)。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土地使用权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四)国有和集体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证明(1987年1月1日以前使用国有或集体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规范的)(服务事项)。
- (五)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事项)。

- (六)有关土地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公开(信息公开)。

八、林业方面

-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和竹林)或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二)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申请初审上报(服务事项)。
- (三)林权证发放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四)沼气池建设补贴申请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五)出具木材运输证换证证明(服务事项)。
- (六)林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开(信息公开)。

九、工商方面

- (一)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歇业登记和验照(行政审批)。
- (二)个体工商户字号核准(行政审批)。
- (三)受企业登记机关委托,办理企业(含公司、非公司内资企业法人、营业单位、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年度检验(行政审批)。
- (四)受理并处理(或上报)消费者维权

申诉(服务事项)。

- (五)工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开(信息公开)。

十、税务方面

- (一)使用经营地发票审批(行政审批)。
- (二)印花税票代售许可(行政审批)。
- (三)对纳税人申请代开税务机关统一发票的审批(行政审批)。
- (四)纳税人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审批(行政审批)。
- (五)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行政审批)。

- (六)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建筑业、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的审批(行政审批)。

- (七)申请建筑业、销售不动产自开票纳税人资格的审批(行政审批)。

- (八)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九)随军家属就业税收优惠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十)退役士兵就业税收优惠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十一)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税收优惠初审上报(行政审批)。

- (十二)纳税人定期定额缴纳税款和变更纳税定额核定上报(行政审批)。

- (十三)征税纳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开(信息公开)。

十一、公安方面

- (一)户口迁移审批(行政审批)。
- (二)暂住证核发(行政审批)。
- (三)居住证核发(行政审批)。
- (四)户口登记(行政审批)。

(五)房屋承租人情况备案(行政审批)。

(六)户籍证明(服务事项)。

十二、司法方面

(一)申请法律援助相关证明(行政审批)。

(二)社区矫正与刑释解救人员安置帮教服务(服务事项)。

(三)民间纠纷人民调解服务(服务事项)。

(四)法律宣传和咨询服务(服务事项)。

十三、文化广播体育方面

村村通广播电视的维护报修(服务事项)。

十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方面

(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服务事项)。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审核和发放(服务事项)。

(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补贴情况公开(信息公开)。

十五、综合治理维稳方面

(一)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并根据情况协调处理或上报处理(服务事项)。

(二)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服务事项)。

十六、乡镇(街道)本级政府信息公开项目

(一)上级、本级政府,各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本级政府组成人员、领导干部分工情况,内设机构及其职责情况。

(三)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五)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政策情况。

(六)乡镇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

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

(七)乡镇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下拨专项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债权、债务情况。

(八)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九)中小学校收费的依据和标准,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后确定的对象及资金发放情况。

(十)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组织参加情况及农民患病医疗费报销发放情况。

(十一)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及支农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十二)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十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十四)乡镇工程项目招标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十五)救灾救济、优抚、低保、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十六)乡镇经济实体承发包、租赁、拍卖及乡镇工程招投标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十七)计划生育工作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

(十八)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十九)乡镇主要资产管理、使用、转移情况及资源开发、出让、收益情况。

(二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二十一)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及群众关心的问题的处理情况。

(二十二)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解决情况。

(二十三)年度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事项指导目录

一、信息公开事项

- （一）各级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
- （二）支农惠农政策、措施在本行政村（社区）落实情况。
- （三）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四）征地补偿、涉农补贴、救灾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五）行政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制度。

二、政务服务事项

- （一）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直接办理事项。
 - 1. 出具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办理意见。
 - 2. 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意见。
 - 3. 办理成年流动人口外出婚育证明意见。
 - 4. 出具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意见并上报。
 - 5. 办理《灾民救助卡》证明意见。
 - 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格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办理。
 - 7.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议呈报。
 - 8.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资格公示办理。
 - 9. 临时救助待遇资格入户调查、公示办理。
 - 10. 出具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证明。
 - 11. 收养登记证明。
 - 12. 出具农村宅基地审批意见。
 - 13. 出具集体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证明（属 1987 年 1 月 1 日前使用集体土地，主管部

门认为有必要的）。

- 14. 出具农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意见。
- 15. 出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意见。
- 16. 出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批意见。
- 17. 救灾款评发意见。
- （二）代办事项。
 - 1.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
 - 2. 再生育证办理。
 - 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 4. 成年流动人口外出婚育证明办理。
 - 5. 临时困难救助办理。
 - 6.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办理。
 - 7.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办理。
 - 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批办理。
 - 9. 老年优待证办理。
 - 10. 村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理。
 - 11. 出具种粮补贴证明。

（三）协办事项。

- 1. 协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资金收取和补助兑付。
- 2. 协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收取和补助兑付。
- 3. 协助村民危房改造手续办理。
- 4. 协助开展农业技术咨询、推广，科普知识培训，法律宣传、纠纷调处等事项。

三、信息查询服务

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为群众提供各类政府信息和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查询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于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于琛同志（女）任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局长；

免去邓纯东同志的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2〕109号 2012年8月27日）

免去李万富同志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汪春伟同志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康润生同志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110号 2012年8月27日）

免去陈瑞贤同志的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2〕111号 2012年8月27日）

免去陈定南同志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112号 2012年8月27日）

免去郑学勤同志（女）的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114号 2012年8月27日）

免去岑汉康同志的自治区体育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115号 2012年8月27日）

张鸿同志任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桂政干〔2012〕116号 2012年8月27日）

免去刘君儒同志的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117号 2012年8月27日）

免去牛献忠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2〕118号 2012年8月27日）

朱伟明同志（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19号 2012年8月30日）

廖和明同志（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20号 2012年8月30日）

潘东同志（女，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21号 2012年8月30日）

覃开宏同志（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22号 2012年8月30日）

黄天贵同志（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1 年 7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23 号 2012 年 8 月 30 日）

秦邕江同志（女，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1 年 7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24 号 2012 年 8 月 30 日）

甘贵平同志（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1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25 号 2012 年 8 月 30 日）

朱名胜同志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李日昌同志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126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许丽萍同志（女）任自治区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127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蒙启华同志任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巡视员。

（桂政干〔2012〕128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杨海空同志任自治区农垦局巡视员。

（桂政干〔2012〕129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周国彪同志任自治区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局（自治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局长（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130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郑娟同志（女）任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131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何成新同志任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文永新同志的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所长职务。

（桂政干〔2012〕132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莫曾南同志任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133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徐建光同志任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134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卢道龙同志任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2〕135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免去林东昭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2〕136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江红兵同志任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免去廖坚同志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2〕137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廖坚同志任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12〕138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免去冯国平同志的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2〕140 号 2012 年 9 月 17 日）